

收文編號：1050001586

議案編號：1050225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88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拓銷印尼與印度市場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 105400064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3 項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部分決議第 1 項，針對我國遭遇印尼及印度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問題，應積極檢討相關因應措施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前開決議全文如下：「國際貿易局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多元化，每年均選定數個重點新興目標國家，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其中印尼與印度為近幾年該局極力協助開發之重點市場；惟查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與印度之出口情形跌幅均逾二成，其中對印尼出口總額由 2012 年 51.9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對印度出口總額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而 2015 年出口仍均為負成長，又遭遇印尼及印度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嚴重衝擊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相關因應措施，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落實檢討現行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臺採購等市場開發方式之實質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檢奉「加強拓銷印尼與印度市場因應措施」專案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會計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會聯絡室（以上均含附件）

## 加強拓銷印尼與印度市場因應措施

本部謹遵照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第 161 案主決議：「國際貿易局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多元化，每年均選定數個重點新興目標國家，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其中印尼與印度為近幾年該局極力協助開發之重點市場；惟查 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底止我國對印尼與印度之出口情形跌幅均逾二成，其中對印尼出口總額由 2012 年 51.9 億美元減至 2014 年 38.35 億美元，對印度出口總額由 2011 年 44.27 億美元降至 2014 年 34.26 億美元，而 2015 年出口仍均為負成長，又遭遇印尼及印度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嚴重衝擊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相關因應措施，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落實檢討現行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臺採購等市場開發方式之實質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就「加強拓銷印尼與印度市場」提出因應方案如下：

### 壹、前言

由於受到全球景氣衰退之影響，歐美市場經濟不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導致印尼及印度進口減少，連帶影響我國對印尼及印度之出口。為協助我商全面加強拓展印尼及印度新興市場，本部依印尼及印度產業之發展、經濟改革及基礎建設等衍生商機，重新研擬及評估相關配套拓銷系列活動。且針對印尼與印度對我實施不利貿易措施本部頃正積極協助業者因應，持續運用臺印尼及臺印度貿易對話機制與 WTO 架構等尋求解決。另亦全面推動臺印尼與臺印度產業合作等各項工作，期以協助我商提升出口競爭力，俾爭取市場商機。

### 貳、加強市場拓展之工作重點

#### 一、市場拓銷工作重點

由於歐美消費市場萎縮及中東情勢惡化，本部盱衡國際情勢我國亟需開發印尼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為積極協助我國業者拓展印尼與印度市場，本部決定續於 105 年將印尼及印度列入我國重點開發市場，針對印尼及印度市場商機規劃一系列活動如下：

#### (一)召開東南亞地區拓銷討論會

因應東南亞出口衰退，本部鄧部長偕外貿協會於 104 年 11 月 APEC 會議期間，召集經濟部派駐東南亞各國經濟組組長及外貿協會駐東南亞各中心主任，於菲律賓召開東南亞地區拓銷討論會，確認拓銷該市場之策略為：

1. 協助業者運用東南亞電子商務平台。
2. 協助廠商拓銷節能產品至東南亞市場。
3.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4. 擴大邀請國外買主來臺等大議題。

盼依東南亞最新情勢，改善對東南亞出口，並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雙邊關係。

(二)104 年拓銷作法

1. 辦理「2015 年印尼 4M<sup>1</sup> 拓銷方案」暨「2015 年印度 2MI<sup>2</sup> 拓銷方案」：針對印尼及印度的年輕人口、廣大市場及發展製造業等特點，加強辦理籌組貿易訪問團、投資考察團、採購洽談會、舉辦形象商品展示及記者會等。

(1)4M 為 Market, Manufacturing, Marine and Medical 之縮寫。

(2)2MI 係指 Market, Make in India, Infrastructure and Intelligence。

2. 創新拓銷作法：本年試辦「開拓印尼大型流通網絡」、「聯合日本大型貿易商社拓展印尼市場」及「創新聯合海外行銷 (Pop-Up Store)」等多項創新作法。

3. 續辦理市場研究調查，協助廠商掌握印尼與印度政府改革即時商機。

4. 實際辦理情形

(1)貿易訪問團：本部於 104 年 8 月邀集 76 家中小企業及磐石獎得主廠商前往印尼舉辦大型貿易洽談會，促成商機約 810 萬美元。

(2)海外參展拓銷團：104 年針對印尼、印度市場共辦理 15 項拓銷活動，服務我商 347 家次，爭取商機 1.2 億美元。

(3)創新拓銷作法：透過印尼電商網站 Blanja.com、與連鎖通路 Masterdata 合作設置臺灣產品銷售專區、協助消費品業者與印尼大型通路商 MAP、Matahari、CT Corp 洽談，以進入印尼消費品市場；此外並於國際企業班及國際經貿專班首度招收印尼語學員，培養拓銷東南亞市場人才。

(三)105 年規劃印尼及印度拓銷作法

持續赴印尼及印度新興市場行銷及進行市場佈局，深化貿易連結，藉投資及深植供應鏈合作擴大雙邊貿易。

1. 掌握印尼新政商機拓展：針對印尼政府發展製造業之政策需求及廣大內需市場商機，將組團參加「印尼紡織及製衣機械展」、「印尼國際塑橡膠、包裝、印刷及製藥設備展」以及籌組「工業產品東協拓銷團」及「智慧健康產業赴東南亞拓銷團」等。

2. 爭取印度智慧城市商機：針對印度預計推動 98 個智慧城市將投入基礎建設、資通訊、公共衛生、居住品質等相關改善與新建工程，所衍生之龐大商機與投資機會，將組團參加「印度國際照明大展」、「印度國際工具五金暨螺絲螺帽大展」及「印度清奈國際工具機暨自動化設備展」，以及籌組「印度、巴基斯坦工業商機拓銷團」、「印度汽車一二階廠及通路策略合作團」等活動。

3. 協助業者於當地進行投資規劃：為協助業者前往當地投資合作，將針對部分拓銷團活動拜會當地政府投資主管機關、訪視印度在地或外國汽車製造廠進行合作（共同設廠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投資、運用當地通路)並媒合洽談，以實地瞭解投資環境及獎勵措施，進而投資實務交流。
3. 辦理雙印買主來臺媒合：針對我出口當地市場優勢產業如機械、資通訊產品、五金扣件等，加強邀請印度及印尼買主來臺採購，辦理「產業聚落日—木工機」、「亞太電商市場商機媒合會」、「美妝產業商機媒合會」及「印尼及印度商機媒合會」等，促成雙印買主與我商媒合商機。
  4. 加強服務業及電子商務拓銷：促進臺印尼、臺印度中小企業合作，建立服務業及電子商務拓銷平臺，擴大發掘與印尼及印度貿易之商機。另將協助我能源技術服務業者拓展印尼市場，以及將組團參加「印度全球服務業大展」並建置「臺灣服務業創新館」，展現臺灣業者的優質服務，提升臺灣服務業的國際知名度及整體形象。
  5. 人才培訓及媒合：辦理印尼語課程，並進行商英、經貿專業培訓，培養印尼語經貿人才；另媒合廠商聘用印尼及印度人才。
  6.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及國際品牌知名度：針對我國優勢產業及產品，於印尼、印度運用因地制宜之跨媒體整合行銷傳播工具，如於雅加達辦理台灣精品愛心公益路跑、於印度全球服務業展、印度智慧城市展及印度資訊博覽會等 3 場專業展會中設置「臺灣精品主題館」等。
  7.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針對東協及印度市場中產消費族群商機之拓展辦理專案計畫，透過建置目標市場系統化商情資訊網、深化出口客製輔導、以精準媒合模式等作法，加速我終端消費品在印尼及印度市場布局之深度與廣度。

### (四)落實拓銷實質效益評估

1. 為掌握市場拓銷活動成效，本部與外貿協會及相關公協會合作於辦理相關拓銷活動前，責成駐外館處事前調查當地買主需求，俾洽邀集我國業商進往媒合與商談。
2. 建立考察追蹤機制：展團活動除請本部駐外單位前往考察外，亦請參加廠商談寫問卷調查表，並由執行單位提供整體活動工作報告，檢討活動成果效益及提出建議作法作，俾供為未來改進參考。
3. 另針對各項邀請外商來臺採購活動如全球採購大會等，統計各市場買主來臺人數，以及掌握買主對臺採購情形，並請外館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追蹤買主採購商機。相關拓銷活動均每月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以確實協助廠商拓展印尼與印度市場。

## 二、協助廠商因應印尼與印度採行之不利貿易措施

- (一)持續透過工總提供國內業者面臨反傾銷問題時的專業與及時諮詢與輔導，並提供補助公會聘請律師協助遭受反傾銷調查我國廠商應訴。並持續透過 WTO 爭端解決與雙邊經貿對

話管道（如：於 WTO 就印尼鍍鋅合金案及印度 USB 隨身碟案正式提告、雙邊次長級諮商、雙邊局長級對話等），持續向印尼及印度表達嚴重關切，工總並對此措施表示支持及欣慰。

(二)以印尼進口鍍或塗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防衛措施案為例：

印尼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起對進口自我國鍍鋅合金鋼製品實施防衛措施，使我業者相關產品出口印尼已遽減近八成，嚴重影響我國貿易利益。我國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向印尼提出 WTO 爭端解決之諮商要求，係為維護我國業者出口利益，且獲得我鋼鐵業者之強烈支持。

本案於本年 4 月已在日內瓦進行 WTO 爭端解決諮商，並向 WTO 爭端解決小組提出控訴，WTO 之爭端解決機構（DSB）本年 9 月 28 日正式通過成立審議小組（Panel），審理本案。

(三)以印度對進口 USB 隨身碟採取反傾銷案為例

印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宣布開始對我國所有廠商出口的每個 USB 課徵 3.06 美元的反傾銷稅，影響我國貿易利益。本部於 104 年 9 月正式向 WTO 提告，並於 104 年 11 月在印度與印方就「印度對我國隨身碟（USB）反傾銷措施案」進行 WTO 爭端解決諮商。我方於諮商會議中積極促請印方解決我商於印度調查過程中所受到的不合理待遇及裁決結果。

(四)為因應印尼及印度調高關稅之衝擊，將持續透過雙邊經貿對話管道（如：臺印度貿易工作小組會議與經濟諮商會議及印尼高層經貿訪問團等），表達我方嚴重關切其提高關稅措施之不當。另中長期將積極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尋求根本解決之道，未來本部將透過多重管道持續向印尼及印度政府表達關切，推動促成雙方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A）。

### 三、深化運用臺印尼及臺印度貿易對話機制

(一)臺印尼對話機制

臺印尼兩國於 89 年及 95 年召開部長級經濟對話，就兩國產業合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104 年 3 月，印尼官方及企業團訪臺，討論雙方關切經貿議題。經濟部每年亦透過籌組經貿訪問團、拓銷團或投資考察團之方式，拜會印尼政府高層，就雙方經貿關切議題進行充分交流。

(二)臺印度對話機制

1. 臺印度於 94 年召開首屆次長級經濟會議，雙方於 104 年 1 月舉行之「第 8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同意建立雙邊貿易對話機制，深入討論雙邊關切之貿易議題，雙方續於 104 年 4 月舉行局長級長級「第 1 次貿易工作小組會議」，藉此對話機制討論

貿易相關議題，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廠商解決出口至印度所遭遇之問題，包括：我國貨品輸銷印度相關產品關稅過高、印度反傾銷規定、電子與資訊科技產品檢驗耗時過長、業者因印度通關措施所遭遇之問題以及我蝴蝶蘭輸出印度所面臨之檢疫問題。

2. 臺印雙方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在印度舉行「第 9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促成臺印度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及輔導我國資策會與印度電子產業協會（ELCINA）簽署資訊通訊合作備忘錄。

#### 四、推動臺印尼及臺印度產業合作

##### （一）臺印尼產業合作

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籌組「104 年印尼經貿拓銷團」赴印尼拓銷並見證我華冠科技（Arima）與印尼知名手機通路商 Tiphone 簽署代工生產合作協議儀式，以及中鋼與印尼 AG 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儀式。除卓政務次長士昭受邀見證外，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主席及印尼工業部長等主管投資、產業發展之機關首長皆蒞場見證。此二合作備忘錄展現臺灣未來在電信及鋼鐵廠方面與印尼廠商合作投資之趨勢，並象徵臺印尼產業合作模式已逐漸跳脫以往勞力密集產業型態，而朝技術及資本密集產業方向發展，將進一步落實其他臺灣大型業者投資印尼之決心。

##### （二）臺印度產業合作

###### 1. 成立「臺印度產業合作專案推動辦公室」

103 年 11 月成立辦公室，成功辦理 103 年 11 月經濟部率政府及電子、造船、紡織三產業代表訪印，並續於 104 年 1 月籌組「104 年經濟部臺印度產業高階訪問團」訪印參加 2015 古吉拉特州（Gujarat State）投資高峰會，訪印期間完成產業面簽署電子、造船、紡織業等 6 件產業合作備忘錄。

###### 2. 推動臺印度產業合作機制

經濟部將依推動臺印度品牌合作（OBM）模式，建立相關產業合作機制，持續推動雙邊產業合作。

###### 3. 推動台灣產業聚落

協助我電子產業相關上下游業者向印方爭取投資優惠，促成臺商在印度設立臺灣電子產業聚落。

#### 參、結語

鑒於我國與印尼及印度無正式邦交，必須透過經貿與產業之實力爭取商機並進一步強化雙邊關係。印尼及印度分別為東南亞及南亞之重要國家且具有人口紅利之市場，我國有必要進一步加強拓展印尼及印度之市場以達到全球布局、增加經濟成長動能以及確保經濟安全等

長期發展目標。

本部為確實掌握印尼及印度商機，將竭盡所能加強落實各項拓銷工作、加強推動印尼與印度之產業合作、並透過臺印尼及臺印度雙邊對話機制，深化雙邊關係，同時將加強與印尼與印度協商，排除印尼及印度對我國採行不利貿易措施之障礙，全面促進我國與印尼及印度之雙邊經貿關係。